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80,1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139,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0,1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64,111,20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4,250,200股。

2. 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13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资基金每 10 股派 9.0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2.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0,139,000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144,250,200 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增股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787	林振宇
2	02*****653	吴舒
3	02*****659	张帆
4	02*****616	卢华亮
5	08*****122	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139,000	75.04%	48,111,200	108,250,200	75.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9,000	0.17%	111,200	250,200	0.17%
首发前限售股	60,000,000	74.87%	48,000,000	108,000,000	74.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4.96%	16,000,000	36,000,000	24.96%
三、总股本	80,139,000	100.00%	64,111,200	144,250,2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实施转增股后，按新股本 144,250,200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1.518577 元。

2. 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杭州网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泰贰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网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振宇、吴舒、张帆、卢华亮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对上述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

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为 20.72 元/股。

3.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也同步进行调整，调整后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低于 57.02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57.02 元、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55800 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新加坡科技园 2 号楼 14 层咨询

联系人：李美玲

咨询电话：0571-85088289

传真电话：0571-85088289

九、备查文件

1.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